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的6,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6,800,000	36.28%	4.8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9月22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合计		6,800,000	36.28%	4.80%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741,000	13.24%	6,8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399.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4,098,000股,注册资本由400,100,000元变更为404,098,000元。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533231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1-2幢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4040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13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68,6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6339263
邮箱:xccczqb@xcc-zxz.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帆、唐凯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92、010-60833699
邮箱:project_xln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貨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貨　公告编号:2022-04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横华国际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环境、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对横华国际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横华国际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增资概况

由于横华国际下属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现有资本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本金需求,导致境外各项业务规模受限,为进一步满足横华国际业务发展的资本金需要,提升横华国际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向横华国际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横华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7/F,Centre Point,181-185 Gloucester Road,Wanchai,HongKong

董事:徐文财、厉宝平、罗旭峰、张子健、江林强

实收资本:71,700万港币(本次增资前)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总资产544,551.07万元,净资产67,370.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433.82万元,净利润639.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横华国际总资产823,296.57万元,净资产70,095.70 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246.61 万元,净利润791.76万元。(未经审计)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股东情况:南华期货持有100%股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横华国际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横华国际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横华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横华国际的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环境、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对横华国际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横华国际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貨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各项业务规模受限,为进一步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横华国际、南华资本拟向关联方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2 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胡天高先生同为浙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注册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元

主营业务: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22,867.23亿元,净资产1,668.8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44.71亿元,净利润129.16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总资产25,212.44亿元,净资产1,583.52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17.40亿元,净利润71.73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横华国际、南华资本拟向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年9月22日至9月23日,刘泽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000股,增持金额8,991,718.00元。

2022年9月23日,公司接到刘泽军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9月23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刘泽军	副董事长	2022/9/22-9/23	841,000	10.69	0.055	8,991,718.00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泽军	44,710,953	2.93	45,551,953	2.98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965,000股股份登记上市,2022年7月20日完成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24,608,852股登记上市,2022年9月2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206,250股股份登记上市。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3,166,292股增加至1,893,946,394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166,292元增加至1,893,946,394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湖北省荆州市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固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川发龙蟒”)投资4.9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同意荆州川发龙蟒与松滋市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同时授权荆州川发龙蟒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缩减下属公司层级、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新能源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拓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不足风险

磷酸铁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级磷酸一铵、七水硫酸亚铁等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市场供给紧张。因此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原材料价格较高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风险。

(3)项目审批风险

项目投建涉及到土地、环评、能评、安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各项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

(4)技术迭代风险

磷酸铁产品的研发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虽属于同一产业链,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加之产品技术迭代过快,可能存在对新产品技术掌握不足,造成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概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川发龙蟒”)在湖北省荆州市松滋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以下简称“临港工业园”)投资4.9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同意荆州川发龙蟒与松滋市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同意授权荆州川发龙蟒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项目投资有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

2、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合同书》尚未签署。

3、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投建涉及到土地、环评、能评、安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主体名称: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2、注册地址:松滋市新江口街道环湖路3号

3、负责人:汪卫

4、机构类型:机关

5、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总投资:4.9亿元。

3、投资主体: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松滋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投入生产。

6、用地规模: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500亩(以宗地的实际测绘为准)。

(二)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推动实现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

公司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多资源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磷酸铁是公司现有磷化工产品的下游产品,本项目涉及产品是对公司原有产业的有效延伸,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磷资源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公司向磷酸铁锂产业发展奠定中间环节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

(2)有利于公司布局增量市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公司存量磷化工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健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增量市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的因素,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强劲,市场需求量增速较快、产品价格持续上行。而在我国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这一政策背景下,预计新能源汽车产销将持续放量,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继续保持增长,行业预计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通过投建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基础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双碳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并明确提及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用于生产磷酸铁这一新能源汽车电池重要材料的规划高度契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方向,并且公司在项目规划中重点考虑各项中间产品、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力争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号召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发展要求。

(2)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保障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高速发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因安全性、大容量、放电性、快充性、低成本等特点被市场普遍看好,成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磷酸铁锂电池占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比例也不断提升。随着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持续高速增长,磷酸铁锂等产业链相关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为本项目产品需求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具备项目落地要素保障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临港工业园可提供满足项目规划需求的建设用地和公用工程要素配套;当地政府可满足项目能耗与环评指标需求;荆州市矿产资源丰富,满足新能源材料投资发展基础。公司将积极发挥资源整合能力,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资源要素保障。

(4)公司具备一定的项目所需产业优势

公司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上游矿产资源,具备实施项目的产业基础。公司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在精细磷酸盐领域,特别是工业级磷酸一铵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细分领域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通过“肥盐结合、梯级开发”的模式,配套生产肥料级磷酸盐及复合肥,实现精细磷酸盐与肥料磷酸盐的效益最大化。工业级磷酸一铵已成为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系全球产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

公司现有基地均采用“硫磺铁循环经济生产技术”组织生产,在生产工艺上具备一定的互补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利用临港工业园政策优势,在当地布局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同时公司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各项费用率在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多年的化工基础保证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上,该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产业基础上的有效延伸,公司具备上游资源、产业基础及成本控制的优势,项目切实可行。

四、《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乙方:荆州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要

内容详见“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项目概要。”

(三)项目用地及费用

1、项目拟选址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500亩,以宗地的实际测绘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土地出让金的缴纳: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1.5万元/亩的标准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冲抵土地出让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予以生效。

3、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所述土地,土地出让具体事项由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确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主供水、主排水、主供气、主供电(10kv公共线路)、主道路及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到选址红线处,保证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需要。

(2)甲方负责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调剂配置,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3)甲方负责协调上级发改部门批复节能审查报告。

(4)甲方应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协调服务,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建设和发展环境,保护投资业主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5)甲方在完成工商注册、项目立项、安评、环评、能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并缴齐征地履约定金后,协助乙方在3个月内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6)甲方及时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甲方确保将项目列入湖北省重大项目库。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项目的能评、环评、安评、稳评、职评等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按项目建设要求及时、足额投入资金,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入生产。

(2)乙方应确保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3)乙方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化工项目容积率不低于0.6。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

(5)项目磷石膏尾矿利用率应达到上级政策要求标准。

(五)扶持政策

1、土地价格按相对应标准的70%挂牌出让。

2、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投产年度起的五年内,前三年由市财政落实新增财力奖励,将乙方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松滋本级实得财力部分100%奖励给乙方,后两年50%奖励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6个月未动工建设主体工程的,政府可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款,其他费用不补偿。投产后未达到约定投资强度、年产值、税收强度或项目磷石膏尾矿利用率未达到上级政策要求标准,政府可以取消和追回各项扶持政策和奖励资金。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按土地使用权转让费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能供地的,除退回已收取用地款外,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且经乙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临港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及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是基于国家“双碳”战略背景、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趋势以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发展前景,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资源配套、产业基础、技术沉淀等优势做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的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进一步“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增量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链有效延伸,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此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新能源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拓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不足风险

磷酸铁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级磷酸一铵、七水硫酸亚铁等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市场供给紧张。因此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原材料价格较高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风险

3、项目审批风险

项目投建涉及到土地、环评、能评、安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各项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

4、技术迭代风险

磷酸铁产品的研发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虽属于同一产业链,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加之产品技术迭代过快,可能存在对新产品技术掌握不足,造成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并加强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公司将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项目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断增强公司精益管理、安全环保和能耗控制能力的同时,依托公司磷矿、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及复合肥等全产业链、多元化的生产能力,保障项目运营效率和成本优势。

3、公司将跟踪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革新,加强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新技术产业化,保持在相关行业的技术优势。

4、公司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快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支持政策,并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结构、缩减下属公司层级、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下称“龙蟒大地”)所持有的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漳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漳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事宜,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完成国资审批流程。

4、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5

3、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5、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14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